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66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陳薇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2 年度重勞
訴字第66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 年2 月
21日提起上訴到院，是應依同年月1 日施行之新制（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27之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
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）計算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即
原告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數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
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2 萬5,960 元，此亦經本院民國11
2 年11月15日112 年度勞補字第385 號裁定核定在案，是本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21萬2,466 元。然其中相當於上訴聲明第2 項至第
4 項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1,162 萬5,960 元比例之裁判費19
萬5,638 元部分（計算式： $11,625,960/12,625,960 \times 212,466$
 $\div 195,638$ 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，參勞動事件法第12條勞工因
確認僱傭關係等涉訟而提起上訴時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之規定
，應得暫免徵收13萬425 元（計算式： $195,638 \times 2/3 \div 130,425$
5 ），是應先繳納6 萬5,213 元（計算式： $195,638 - 130,425$
 $= 65,213$ ）裁判費，則加計上訴聲明第5 項不得暫免徵收項目比
例之裁判費1 萬6,828 元，共應暫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 萬2,04
1 元（計算式： $65,213 + 16,828 = 82,041$ 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又本
件上訴人未於民事上訴聲明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
補正，均特此裁定。至上訴聲明第3 項後段將原減縮之利息起算
日再度擴張部分，核屬第二審訴之追加，應待上訴人業已繳納前
開上訴裁判費而合法上訴後，再由第二審法院審酌該追加部分是
否合法之疑義，要非本院就此部分所能審認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黃鈺純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李心怡